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 檢疫作業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為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有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有關授權依據規定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 檢疫作業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 <u>第一項</u> 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爰修正授權依據。